

內監梁九功與康雍之際的儲位鬥爭： 對清代宦官問題的再思考*

張建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引言

宗周以降，累代以閹人充役掖庭，不乏竊弄權柄、倒持太阿者，如秦末趙高、後漢「十常侍」、中唐李輔國、仇士良之流，禍國甚烈。明朝尤甚，王振、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秉政擅權，威福自操，終至國運衰頹，神州陸沉。¹清朝汲取前代教訓，以基於包衣制度的內務府總攬內廷事務，冀圖杜絕閹豎專權。可是，宦官與皇權相伴而生，恰似附骨之蛆，非專制朝廷所能摒除者。清代雖無閹黨之禍，卻不乏權宦。晚清安德海、李蓮英之輩不論，即如順治朝吳良輔、康熙朝梁九功、魏珠、雍正朝蘇培盛，氣焰較安、李不遑多讓。²他們自幼入宮，趨奉駕前，善於揣摩上意，言行之間，牽動治體。惟是彼等受英主鈐束，難以專擅朝政，且不見容於新君，為害尚淺。清初官書如《實錄》刪削甚嚴，檔案又多為滿文，難以發覆其狀，未能悉知其惡。治宮廷史，不可忽視這一群體的存在。

梁九功是康熙中後期最得寵的內監之一，原籍直隸豐潤，十三歲起服侍御前，憑佞幸博得主上歡心，擢為總管太監，參與政治，聚斂起巨額家貲，終因捲入儲位鬥爭落職囚禁。雍正元年（1723）被迫自縊。他在禁所潛心鑽研葫蘆技藝，號為巧匠。身後大名被文藝家寫入曲本、小說，廣為流傳。

* 筆者感謝三位匿名評審專家的建議和批評，以及編輯前輩的悉心校訂。本文初稿曾在「國際滿學青年學者論壇」（四平：吉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滿族文化研究所，2015年9月11–12日）及「第19屆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12月10–11日）席上宣讀，感謝與會同仁的反饋意見。

¹ 蔡美彪（主編）：《中國通史簡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37、52、84–85；南炳文、湯綱：《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07–9、288–301、853–84。

² 吳良輔、魏珠二閹事，已經陳垣、常建華疏證。蘇培盛之無狀，見於《實錄》。獨梁九功之劣跡未彰。見陳垣：〈湯若望與木陳忞〉，載《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90–92；常建華：〈雍正打擊太監魏珠原因新探——魏珠其人其事考〉，《清史研究》2013年第3期，頁17–26。

考諸史乘，梁氏與康雍之際的儲位鬥爭，尤其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五十一年(1712)兩度「廢太子案」關係甚密。康熙帝踵前明制度，立次子胤礽為儲，教養訓誨三十餘年，一朝遽廢，震動四海。³諸皇子紛起競爭，角力十餘載，至胤禛潛登大寶，誅囚兄弟為止。此事關乎愛新覺羅家族盛衰甚大，近代清史研究開山者孟森、王鍾翰諸公莫不致力於此，自皇室內鬥角度出發，梳理漢籍文獻，成績斐然，堪稱清史研究的鎮山之寶。⁴

然而，從內監角度觀照此事的研究寥寥無幾。究其本原，蓋因清初宮禁森嚴，官私著述涉及宮闈爭鬥，類多三緘其口，刪削惟謹，僅存的記載一鱗半爪，失之瑣碎。所幸清朝去今不遠，遺存檔案浩如煙海，是珍貴的一手資料。筆者得以藉其校補文獻，闡微探幽，摸索湮沒已久的史事。本文徵引檔案，主要來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銷檔」，始於順治十一年(1654)，終於溥儀小朝廷，幾乎縱貫清代，多有涉及宮闈秘事的檔案，為他類史料所不載。筆者從中覓得多件與梁九功有關的滿文檔案，包括康熙五十二年(1713)、雍正元年兩次抄家的清單，彌足珍貴。本文整合史料，察其生平，聚焦於撲朔迷離的「二廢太子」事件，披露梁九功襄助太子，結納綠林，為康熙帝所不容，雍正御極後查抄梁家，迫其自盡，以及蒐檢舊檔，隱瞞真相的證據等，揭示康雍之際波詭雲譎的政治生態，探索儲位鬥爭爾虞我詐的真相。

出身、得寵與豪奢生活

清朝裁抑內監甚嚴，早有定論，而權宦迭出，亦是事實。清初諸帝以滿洲之主君臨天下，於宦官本無成見。深沉肅殺如雍正亦賴蘇培盛為腹心，見王子猶分庭抗禮。⁵惟乾隆以降，法度愈嚴，馭之愈苛，宦豎不堪役使，竟勾連邪教反噬大內。⁶世遂以乾、嘉、道、咸四朝，不過一百三十餘年之事為據，認定清朝無權宦，實為偏頗。

³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頁101-247。雍正上臺，為避諱計，將兄弟名首字「胤」改為「允」。本文紀皇子之名，以雍正元年為限，分別用「胤」、「允」二字。參王鍾翰：〈胤禛西征紀實〉，載《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123。

⁴ 孟森：〈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載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83-437；王鍾翰：〈清世宗奪嫡考實〉，載《王鍾翰清史論集》，頁1064-1117。

⁵ 乾隆登極，諭內務府：「蘇培盛乃一愚昧無知人耳，得蒙皇考加恩，授為宮殿監督領侍，賞賜四品官職，非分已極。乃伊不知惶愧感恩，竟敢肆行狂妄。向日於朕弟兄前，或半跪請安，或執手問詢，甚至莊親王並坐接談，毫無禮節。……前朕與和親王等，在九州清晏瞻禮時，值蘇培盛等在彼飲饌。伊等不但不行迴避，且復延坐共食，而阿哥等亦有貪其口腹，與之同餐者。」見慶桂等(纂)：《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四，雍正十三年十月丙子，頁四三下至四四下。

⁶ 馬西沙：《清代八卦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58。

陳垣、孟森廣徵博引，證順治朝闈寺復振，彰彰明矣，惟康雍間內侍干政之事，猶待考辨。

鄭天挺對比明、清宦官勢力之消長，得出結論：「明朝宦官以批紅操政柄，廠衛立刑威，宮帑供財用。清朝宦官沒有這些憑藉，所以清朝三百年無宦官之禍，這是包衣制的賜予。」⁷「批紅」指內閣封進奏章後，皇帝以硃筆批示。明代中晚期諸帝怠政，「批紅」之權漸為司禮監秉筆太監操持，得以上下其手，干預朝政。「廠衛」通常指「東廠」與「錦衣衛」，掌刺探、詔獄諸務。明代以太監提督東廠，監視錦衣衛，以為心膂爪牙之寄。⁸宦官內外勾結，權傾朝野，故黃宗羲稱前代雖有闈豎之禍，「然未有若有明之為烈也」。⁹

「包衣制」即「包衣制度」。「包衣」是滿文 booi 音譯，意譯「戶下」，乃「包衣奴僕」(booi aha) 的簡稱。¹⁰鄭天挺認為，順治十一年，設十三衙門，以內監執掌宮禁，前朝闈寺逞其餘惡，幾乎重演晚明之禍。所幸順治十八年(1661)，詔廢十三衙門，以基於包衣制度的內務府董理內廷事務，得以消弭禍患。¹¹孟森亦稱：「清馭宦官，所定制度，實超過漢唐以下各代，然為世祖崩後，太后及諸輔臣為之，非世祖所及料也。」¹²二位均以順治帝崩殂後革十三衙門、立內務府為杜絕宦寺之禍的關鍵，惟是部分細節關乎此事甚大，不可輕忽。一是包衣制度行之已久，順治朝戶口檔案已將旗人分別歸檔，戶下人載入 booi dangse (戶下檔子)，即私家戶口冊。¹³二是內務府早已設立，杜家驥即據盛京滿文檔冊，推斷其草創時間不晚於崇德二年(1637)。¹⁴三是太后、輔臣憑藉順治帝遺詔改弦更張，內稱：「朕明知其弊，不以為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王戎笙斷定此為輔弼親貴假託之筆，與孟森一致。¹⁵

由此可見，包衣制與內務府早已存在，卻難阻十三衙門之設，而太后、輔臣欲遵循祖制，革除弊政，須恃遺詔為據。足見宮闈權柄，主在君手，聽其意旨為轉

⁷ 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載鄭天挺：《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75。

⁸ 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北京：群眾出版社，1983年)，頁35–37；韋慶遠：《明代的錦衣衛和東西廠》(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0–13。

⁹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奄宦上〉，頁五十上。

¹⁰ 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載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頁158。

¹¹ 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頁67–73。

¹² 孟森：〈世祖出家事實考〉，載《明清史論著集刊》，頁455。

¹³ 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頁158。

¹⁴ 杜家驥：〈清初內務府設立的時間問題〉，《古今論衡》第23期(2011年12月)，頁177。

¹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087506-001，順治遺詔，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王戎笙：〈順治遺詔與清初權力鬥爭〉，載清史論叢編委會(編)：《清史論叢1994》(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162–63。

移。專制制度對宦官固然有所制約，而根本仍有賴皇帝朝乾夕惕。是以清季安德海、李蓮英、張蘭德(小德張)權力日隆，非內務府所能制，張蘭德竟勸說隆裕遜位，致亡清社。¹⁶故研究清代宦官干政，不可一概而論，仍需具體而微的考證分析。

梁九功是康熙年間權宦，要洞燭其不法之情，必先解答兩個問題：一是康熙帝對宦官的態度，二是他的出身、職務與社會生活的情況。順治、康熙二帝對內監態度不一。順治帝頗為倚重，即前明罪大惡極者，如開城迎闖的曹化淳亦照用不誤，¹⁷以致設立十三衙門。康熙帝則憂患意識極強，深知滿洲以數十萬眾入主中原，有賴漢人士紳合作，在公開場合對內監的態度盡力與輿情協調一致。他總結明亡之因，盛言前代太監多達十萬，皇帝生長深宮，受其蒙蔽，是為亡國之源。康熙四十年(1701)，他為照顧官紳觀感，下詔平毀闖黨大慙魏忠賢墓。¹⁸惟在實際生活中，他對太監的倚賴不遜乃父，前期的顧問行、中期的梁九功、李玉、晚年的魏珠、高玉慶都是有名的權宦。可見康熙帝批判前代宦寺之惡，旨在籠絡人心，鞏固統治，並不影響他驅策太監，帶有實用主義色彩。梁九功就在這樣的情境下粉墨登場。

有清一朝，文網甚嚴，治史者或奉敕修史，或迫於縲紲，於清初史事多方諱飾，陳垣感歎：「凡幼稚民族，驟然進化，輒多方文飾其先人之舉動，此拓跋宇文之史所以見諂於子玄也。嗚呼！順治至今，不滿三百年，事之隱晦已如此，書之改變又如此。」¹⁹拓跋、宇文皆為鮮卑著姓，南下中原，建立魏、周，與滿洲差相仿佛。子玄，即唐代史學家劉知幾，他批評《魏書》、《周書》為尊者諱，罔顧史實；²⁰而清代史家礙於文網，亦不得不如此，以致史實湮沒，難以稽考。以梁九功事為例，治清史最系統、最基本的史料首推《清實錄》，但滿洲皇室出於私意，迭次竄改。孟森斥曰：「改《實錄》一事，遂為清世日用飲食之恆事，此為亙古所未聞者。」²¹無存留信史之意。流傳至今的《清聖祖實錄》是乾隆六年(1741)更定本，屢經刪削，迥非原貌。梁九功首見於《實錄》，已遲至康熙四十七年「一廢太子」、奉命傳諭外朝時，口含天憲，往來奔走，儼然天子心腹。至於他入宮效力、逢迎上意，自一介微賤擢為大璫的情由，全然闕載，獨蕭爽《永憲錄》有寥寥數語：「九公幼侍聖祖，與魏珠俱加信用，朝臣多相交結。」²²《永憲錄》記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七年(1722–1729)史事，廣

¹⁶ 載濤：〈載灃與袁世凱的矛盾〉，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年)，頁83。

¹⁷ 謝正光：〈新君舊主與遺臣——讀木陳道忞《北遊集》〉，《中國社會科學》2009年第3期，頁187–91。

¹⁸ 蔣良騏(撰)，林樹惠、傅貴九(校點)：《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十八，頁298；卷二一，頁343–44。《實錄》亦有記載，然不如《東華錄》詳悉。

¹⁹ 陳垣：〈語錄與順治宮廷〉，載《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一集，頁532。

²⁰ 郭孔延：《史通評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郭孔陵刻本，卷五〈因習上〉，頁二四下。

²¹ 孟森：〈讀清實錄商榷〉，載《明清史論著集刊》，頁686。

²² 蕭爽(著)、朱南銑(校點)：《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上，頁91。

徵邸報、詔諭等史料，多有官書所未發者，向為史家推重。惟是書名「永憲」，侈談雍正（廟號「世宗憲皇帝」）迭興大獄，迫害兄弟子侄、元功舊臣事，意在昭彰其惡，政治傾向顯著。對此類私家著述，考據不可不慎，下文將分別考辨之。

《永憲錄》記梁氏名曰「九公」，而《實錄》作「九功」。《東華錄》鈔自《實錄》，同作「九功」。蘇撫宋榮曾面晤梁闈，記其名亦作「九功」。²³再查北京淨因寺碑，鐫「御前總管梁九功」字樣，²⁴故梁氏真名「九功」而非「九公」。

引文稱梁闈「幼侍聖祖」，需考慮兩個問題：一是梁九功是何方人氏，二是他從多大起入宮伴駕。明朝內監來自五湖四海，如巨璫汪直是廣西人、劉瑾是陝西人，但清朝太監統一從京畿挑選，²⁵故梁九功出身近畿民人。太監富貴後，本著衣錦還鄉的思想，往往在故鄉置業，作狡兔三窟計。從家產分布入手，是確定梁九功桑梓的可靠途徑。康熙五十二年抄家清單載：

fung žun hiyan i harangga. be guwan tun i jergi bade boo weilere de emu tumen ilan minggan yan menggun baitalaha. juwe bai yafan i boo be weilere de baitalaha menggun jakūn minggan yan. liyang gio gung ni ama liang hao jy beye erei haha jui ilan. takūraha hehe juwe. aha haha. hehe juwe tanggū juwan uyun anggala.

豐潤縣所屬白官屯等地蓋房用過銀一萬三千兩，建兩處庭院用過銀八千兩。梁九功之父梁浩志本人、他的男孩三名、使女兩名、男、女僕從二百十九口。²⁶

滿文 be guwan tun 裡的 guwan tun 對音「官屯」，是華北常見村名，首綴村中大姓以分別，故 be 乃漢姓對音。據《洪武正韻》，「白，簿陌切」，²⁷則 be 宜訓為「白」，合稱「白官屯」，隸順天府豐潤縣。梁九功得勢後，在此大興土木，修築宅院，廣置僕婢，供其父頤養天年，豐潤實乃其鄉里。清季太監主要來自土地斥鹵、天災屢發的

²³ 宋榮：《漫堂年譜》，《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宋氏漫堂抄本，卷三，頁九八上。

²⁴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6冊，〈敕賜淨因寺碑記〉（康熙四十四年正月），頁68。

²⁵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百四，頁7778、7786。李光指出，「清代的太監，大部分是河北省青縣、靜海、滄縣、任邱、河間、南皮、涿縣、棗強、交河、大城、霸縣、文安、慶雲、東光和現在京郊昌平、平谷等縣的人」，除涿縣、大城、文安、昌平、平谷歸順天府，棗強屬冀州直隸州外，均屬天津、河間、滄州管轄。見李光：〈清季的太監〉，載《晚清宮廷生活見聞》，頁169；穆彰阿等：《御製大清一統志》，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卷六〈順天府一〉，頁三上至十上；卷二一〈河間府一〉，頁二上至五下；卷二四〈天津府一〉，頁一下至四上；卷四九〈冀州直隸州一〉，頁二下至三上。

²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銷檔，梁九功抄家單，康熙五十二年。凡引文前標注「譯文」者，皆係筆者自譯。

²⁷ 樂韶鳳等：《洪武正韻》，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卷十六，頁二二下。

天津、河間二府，而豐潤地處京東通衢，「煙井綺交，膏腴繡錯」，²⁸號為富庶，並非遴選太監之地，足見清初太監的來源較晚清廣泛。

康熙五十一年，梁九功自述：「我打十三歲便追隨主子」(bi juwan ilase ci ejen be dahaha)，²⁹可知他在十三歲(十二周歲)已經入宮。這個年齡不算太小，自幼服侍康熙帝的太監如李玉、魏珠都有「哈哈珠色」(haha juse)頭銜，全稱「哈哈珠色太監」(haha juse taigiyan)。³⁰金啟琮指出「哈哈珠色」義為「小廝」，即隨侍幼丁。³¹梁九功並無該銜，說他「幼侍聖祖」其實很牽強。

次句「與魏珠俱加信用」之語，除了搜檢史料，釐別梁九功受重用的證據外，須瞭解魏珠是何許人，並比勘二閹的任職時間。梁九功入宮後扶搖直上，做到總管太監(uheri da taigiyan)。礙於清初史料缺乏，其建置已難備悉，惟可據中晚期史料推求。《清史稿》載：「康熙十六年，設敬事房，置總管、副總管。」³²此條出自《皇朝文獻通考》：「康熙十六年五月，置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³³《皇朝通志》載：「總管太監十四人，銜二，曰宮殿監督領侍，曰宮殿監正侍。」³⁴可知總管太監之設，始於康熙十六年(1677)五月，隨敬事房設立。敬事房在乾清門內，懸康熙帝御筆匾額，為宮監辦事之所。³⁵《通志》纂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所言十四名之數，是該年之前的規制。嘉慶年間，縮至八名，分布大內要地(參表一)。

總管太監是內監窮盡畢生精力所能達到的最高職位。梁九功爬到這個位置，大概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檔案記載他在這年，šo i baita be kadalara，即管理šo的事務。官方編纂的滿文辭典《清文鑑》解šo字義謂：

yaya sukū i jergi jaka i funiyehe be sidume gaisu sere be. šo sembi. jai yaya latuha jaka be sidume ungg i sere be. inu šo sembi.

凡將皮革等物之毛髮刮除云爾，謂之šo。再，凡將膠汗等物刮棄云云，亦謂之šo。³⁶

滿語šo指「剔毛、刮汗」，šo i baita直譯「剔毛、刮汗之事」。可是，若說堂堂總管僅負責此事，未免小題大做，不合情理。況且檔案又有bi šo de yabuha一句，義為「我

²⁸ 吳慎等(纂)：《豐潤縣志》，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年(1755)刻本，卷一〈山川〉，頁十二上。

²⁹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³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頭等待衛關保等奏，康熙五十年五月初六日；散秩大臣關保等奏，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³¹ 金啟琮：《金啟琮談北京的滿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56-57。

³²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一一八〈職官志五〉，頁3442。

³³ 嵇璜等(纂)：《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七七〈職官考一〉，頁二十上至二十下。

³⁴ 嵇璜等(纂)：《欽定皇朝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六〈職官畧三〉，頁七下。

³⁵ 英廉等(纂)：《日下舊聞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四〈國朝宮室六〉，頁九下。

³⁶ 《御製清文鑑》，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刻本，卷十八，頁三四上。

在 šo 行走」，šo 似指機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學者便根據這一思路，將 šo 視為漢語借詞，譯作「所」。³⁷ 通覽奏摺，「所裡事務」主要牽涉三地，考訂如下：

一、吉祥門 (gi siyang men)：門在紫禁城內，養心殿北。康熙年間，此地設膳房，辦理食用等項。雍正元年，復將寧壽宮後所飯食歸該處總辦。³⁸

二、南府 (nan fu)：南府是承應內廷演劇的機構，即晚清昇平署前身，在西苑南花園 (今大宴樂胡同一六一中學) 內。³⁹ 約設於康熙二十五年 (1686)，教授太監昆、弋、百戲。⁴⁰

三、永安亭 (yung an ting)：永安亭在景山內，萬福閣西。建於萬曆三十一年 (1603)。清初，景山乃帝后停靈之所。順治十七年 (1660)，董鄂妃停靈景山，啟建大道場，廣集僧侶奉經。⁴¹ 永安亭是萬福閣的附屬建築，乃佛教場所。康熙四十年，內務府查點吉祥門、南府、永安亭三處人口，有太監喇嘛、和尚二十六名。⁴² 從機構性質判斷，顯然歸永安亭管理。雍正八年 (1730) 後，康熙帝第三子允祉被禁錮於此。乾隆十三年 (1748) 十月，內務府將萬福閣移往雍和宮。⁴³ 乾隆十四至十六年 (1749–1751)，清廷重新規劃營建景山宮室，永安亭從此消失。

綜上所述，šo 譯作「所」是相對可靠的譯法。早期內務府檔案屢將三處並提，吉祥門、永安亭各設達太監 (da taigiyan，即「首領太監」)，向總管太監負責，⁴⁴ 則「所」(šo) 是三處的統稱。三處分別承攬用膳、演戲、禮佛諸事，丁口繁多。康熙四十年統計，吉祥門人口一百六十五名、南府一百三十二名、永安亭九十一名，連同前述太監僧侶，達四百一十四名。南府、永安亭分設飯房，連同所需柴炭諸項均需請領。⁴⁵ 此處的總管相當於嘉慶年間，養心殿內兼吉祥門、景山、南府三名總管、副總管承擔之任 (參表一)，事務浩繁，非機敏練達者不能勝任。梁九功自康熙三十八年上任，至五十一年禡職，總管三處達十三年之久，證明康熙帝對他的認可與倚重。

³⁷ 王小虹等 (編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內務府議奏 (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頁 836。

³⁸ 允禔等 (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百六十〈內務府·會計司〉，頁五三下。

³⁹ 吳長元：《宸垣識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三年 (1788) 池北草堂刻本，卷十六〈識餘〉，頁三七下。

⁴⁰ 王芷章：〈清朝管理戲曲的衙門和梨園公會、戲班、戲園的關係〉，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編)：《文史資料選編》第 19 輯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年)，頁 240；王政堯：〈清代南府考〉，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編)：《清史論叢》2011 年號，頁 5。

⁴¹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宮闕〉，頁四一上；陳垣：〈語錄與順治宮廷〉，頁 527。

⁴²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瑪善等奏，康熙四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⁴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和宮管理處 (合編)：《清代雍和宮檔案史料》(北京：中國民族攝影藝術出版社，2004年)，第 5 冊，總管內務府筭付 (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頁 87。

⁴⁴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⁴⁵ 同上注，內務府總管瑪善等奏，康熙四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表一：嘉慶朝宮中總管、副總管太監統計表

機構名	總管數	副總管數
敬事房	3	6
養心殿內兼吉祥門	0	1
御膳房	2	0
皇太后宮	0	2
景山	1	0
南府	1	0
圓明園	1	4
合計	8	13

可是，若說康熙帝對梁九功用之不疑，也不盡然。上諭裡有段意味深長的評價：「用太監，不過取其當差勤謹老實，寡言穩重。即如梁九功，人甚伶俐，凡有差遣處，朕尚時加防範。」⁴⁶ 梁九功究竟如何「伶俐」，檔案中有個例子：

wang g'o jen. lu gi dz'u juwe tanggū yan menggun juwen gaiki seme. liyang gio gung meni juwe nofi be wesimbureo seme niyakūraha de. liyang gio gung ni gisun. ere ai amba baita juwen buci wajiha.

王國貞、路繼祖欲舉債二百兩，向梁九功、我二人跪請時，梁九功說：這算甚麼大事兒？借給得了。⁴⁷

此語出自副總管魏國柱(wei guwe ju)之口。王、路二人的身份，滿文作 *giyoosi*，《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譯為「教士」，指在清宮服務的耶穌會士。⁴⁸ 這一譯法值得商榷。一是滿文 *si* 對應漢音「習」，*ši* 的對音才是「士」；「教士」的滿文音譯應作 *giyooši*，而非 *giyoosi*。二是清初耶穌會士如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等效力御前，享有高位，教規也不准他們向凡人跪拜，遑論向太監下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用力甚勤，幾將供役內廷教士搜羅殆盡，然而未見二者之名，《全譯》殆有誤歟？內務府檔冊不乏 *giyoosi* 的記載，如五十一年冊內載有 *dorgi tacikū nikan giyoosi fang žun* (內學漢教習方潤)，是順天府大興縣民，⁴⁹ 證實 *giyoosi* 是由民人充任，音譯「教習」。向梁九功叩拜者，即為此類。

⁴⁶ 紀昀等(纂)：《國朝宮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訓諭二〉，頁十下。

⁴⁷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⁴⁸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838。

⁴⁹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王、路二人所借銀兩，滿文作 *alban i ciyanliyang*，直譯「官錢糧」，即「公帑」，是三處節餘之銀。⁵⁰教習地位不高，梁九功卻未峻拒借貸之請，而以公帑做順水人情，邀結人心，八面玲瓏之態可見一斑了。不過，此類事件在康熙帝而言皆屬細碎，只要梁九功盡心侍奉，均可忽略。況且九功為人伶俐，逢迎上意，每能中其肺腑，故可長期總攬三處事務，恩遇不衰。那麼，他與魏珠是同時受委用嗎？

魏珠是康熙晚年的權宦，以致皇九子胤禔令其子呼為伯叔，氣焰煊赫。⁵¹常建華考其活動時間，是康熙五十四、五年(1715–1716)後。⁵²查康熙五十年(1711)奏摺，有「主子遣哈哈珠色太監李玉、魏珠問時」(*ejen. haha juse taigiyan li ioi. wei ju be takūrafi fonjirede*)之語，可將時間提前四年。⁵³他在這年已有「哈哈珠色」頭銜，之後平步青雲，直到雍正御極為止。梁九功在此期間正身陷囹圄，二人唯一可能的交集，是管理南府。宮藏康熙帝關於戲曲的硃諭，有「魏珠傳旨」四字，朱家潛據此認為魏珠是南府總管，而常建華謂此說證據不足。⁵⁴

應當明確的是，清初南府草創未久，與全盛時期不可同日而語，不僅夠不上設總管太監的資格，連專管達太監也闕如。梁九功任總管太監時，南府僅是他手下的機構。他倒臺後，高玉慶執掌南府，頭銜為「管景山、南府太監之達太監」(*gingšan. nan fu i taigiyan be kadalara da taigiyan*)，⁵⁵直到雍正元年為止。這一段正值魏珠炙手可熱之時，不會屈居高玉慶之下，各類史料也沒他任職南府的記載。所以，魏珠既未做過南府等處的總管太監，在梁九功落職後，也未擔任南府達太監。至於他在梁九功任總管太監時，是否管過南府，也難覓答案。總之，蕭爽所言「與魏珠俱加信用」之語，是靠不住的。

「朝臣多相交結」之語，實干大忌。順治十二年(1655)禁內監干政鐵牌有云：「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⁵⁶鐵牌原件已佚，詔諭尚存，文字年久脫漏，據《實錄》補足。順治儆戒中涓謹守臣則，不准交結外臣，否則以凌遲論。孟森謂此不過是仿效明太祖，虛應故事，誠為確見。⁵⁷蓋此諭在設立十三衙門、內監權

⁵⁰ 同上注，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⁵¹ 鄂爾泰等(纂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四五，雍正四年六月甲子，頁十八上。

⁵² 常建華：〈雍正打擊太監魏珠原因新探〉，頁18。

⁵³ 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頭等侍衛關保等奏，康熙五十年五月初六日。

⁵⁴ 朱家潛：《故宮退食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頁172；常建華：〈雍正打擊太監魏珠原因新探〉，頁25。

⁵⁵ 內務府奏銷檔，署理內大臣事務頭等侍衛關保等奏，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⁵⁶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清世祖敕諭(順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頁6；圖海等(纂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九二，順治十二年六月辛巳，頁八下。

⁵⁷ 孟森：〈世祖出家事考實〉，頁455。

力膨脹後下達，與其說意在嚴飭內監，倒不如說是為安撫臣僚，尤其是漢臣之舉。況且單憑區區鐵牌能否令行禁止，頗可懷疑。

梁九功是否交結朝臣？若想查清這一問題，必須深究他參與政治活動的情況。只要他受主子委派，參與政事，便不免與外臣來往。惜相關史料寥寥，按事劃分，可分三類：

一、隨駕南巡：康熙帝為穩定士心，六下江南。梁九功分別在康熙三十八年、四十四年(1705)隨駕南巡，頗受倚重。諭祭大學士宋德宜墳塋，遣其行禮；頒賜河道總督于成龍、江蘇巡撫宋犖諭旨、御書匾聯、扇面、珍饈等，多由其代勞。⁵⁸他同二人的交情也愈形深厚，乃至宋犖欲告老還鄉，都要托他上達：「臣具摺請休，求九功轉奏，奉旨：……」⁵⁹地方官眼裡，他們手眼通天，夤緣請托自不必言。中官上行下效，氣勢頗盛，乃至公然索賄，中飽私囊。康熙帝對此有所覺察：「前次南巡，竟有不堪太監人等假城裏邊使用，騙取者甚多。至於回京，方知無恥之徒所為也。今倘有太監人等又與爾等指名要者，亦未可定。」⁶⁰太監趁南巡之機，打著皇家旗號狐假虎威，假託御幄(網城)需用，橫加勒索。地方官惟恐怠慢聖駕，耽擱前程，明知有詐亦不敢深究，如數完納歲事。他們對尋常內監尚且逢迎惟謹，像梁九功這種大內總管，請托結納、饋送苞苴就更不消說了。內侍種種卑污之行，洞明察察如康熙者未必不知，只是念及彼等服勞年久，姑且寬貸。即使天縱英主也無法滌除宦官蠹政，不過稍殺其勢而已。區區一道鐵牌，自難令行禁止，許多場合下不過一紙空文罷了。

二、傳旨曹家：江寧織造曹寅是康熙帝親信，除監造御用緞疋外，還奉命探聽江南訊息，大到地方異動，小至雨水糧價，莫不以密摺上達天聽。⁶¹康熙帝待其亦厚，四十八年(1709)，將其女曹佳氏指配平郡王納爾蘇，特命梁九功傳旨。⁶²梁、曹同為近臣，可謂老相識。顧及梁九功桑梓，還包含另一層關係：曹寅之祖振彥與豐潤曹邦皆於清初入旗，順治年間屬同一旗主，共追北宋名將曹彬為「顯祖」，曹寅與曹邦侄孫釗、鈞、鎔過從甚密，互以「骨肉」、「兄弟」相稱。⁶³由此而論，康熙帝遣

⁵⁸ 《聖祖五幸江南全錄》，北京圖書館藏清宣統二年(1910)刻本，頁十四下；宋犖、李樹德：《于襄勤公年譜》(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1968年)，卷下，頁165；宋犖：《漫堂年譜》，卷四，頁一四四上至一四七上；宋犖：《西陂類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五〈記〉，頁一上至三下、八上至九下。

⁵⁹ 宋犖：《漫堂年譜》，卷四，頁一四六下至一四七上。

⁶⁰ 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漢文硃諭，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⁶¹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5年)，頁239-60。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年)，第2冊，江寧織造曹寅奏(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初八日)，頁311。

⁶³ 黃一農：〈豐潤曹邦入旗考〉，《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4期，頁272。

原籍豐潤的梁九功傳旨曹寅，乃刻意安排，而梁氏人情練達，很可能借機令二人的關係更上層樓。

三、「一廢太子」：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上諭廢黜太子胤礽，中外震動。十一月，康熙帝召集臣工推選儲君。出乎他意料，群臣公推皇八子胤禩。不久，上命釋放胤礽，以示復立之意，藉以壓制人望頗盛的胤禩。次年三月，仍以胤礽為儲，這便是「一廢太子」之大概。⁶⁴ 整起事件中，「推舉太子」是影響全局的關鍵。康熙廢儲後，龍體欠安，除面諭群臣推選外，入奏、傳諭皆由梁九功、李玉代行（參表二）。梁九功參與國本大計，儼然君上心腹。

清朝作為滿洲人建立的帝國，有其不同於漢人王朝的一面。清朝（金國，*aisin gurun*）在關外時，是建立在八固山之上的國家，汗位繼承制度不是中原的嫡長子承襲制，而是由八固山親貴推選。淑勒汗（皇太極）與順治帝入承大統，皆由推選而來，還曾出現固山之間因意見不同，彼此對峙的激烈衝突。當時清宮雖有太監，但作為賤役，根本不可能在這樣重要的場合出現，遑論充當內廷與各派之間的傳聲筒。即使在清朝入關後，順治帝親近宦官，但在立儲問題上，也不見中涓的身影。由於雍正之後，廢棄祖制，改用秘密立儲之法。康熙四十七年廢太子後，沿襲滿洲家法，由臣工推舉儲位，實屬推舉之法的迴光返照。康熙帝在如此重要的場合，竟以兩名親信太監往來傳諭，在清入關前是無法想像的事，既體現皇帝對二者的信任，也反映出清朝是兼具內亞與中原政體的政權。

系統記錄此事的史料惟有《實錄》，卻出自雍正授意。當日，領侍衛內大臣阿靈阿、內大臣鄂倫岱等兩黃旗大臣遵循滿洲推舉嗣君家法，公推胤禩，⁶⁵ 被描繪成朋比為奸之舉，意在彰顯胤禩黨人之惡。梁、李奉旨奔走傳諭，深蒙主上信任，所謂「此事甚大，非兩內侍口傳所能定」，不過是康熙帝目睹臣下推舉胤禩之議甚堅，出於緩頰的託辭。《實錄》將其與梁、李轉奏公推胤禩之議上下排比，極易令人誤以梁九功串通外臣，逞其詭謀，是胤禩一黨。至於對胤禩極力塗飾之語，更不在話下（參表二）。

「一廢太子」對梁九功而言，實為一重大轉折。他效力年久，為圖恩寵永固，不能不慮及康熙帝身後之事。胤礽久在儲位，根基深厚，旋廢旋立，頗有深固不搖之勢。他最終倒向胤礽，導致了日後的悲劇命運。

梁九功深受主上榮寵，目為心腹，參與政治活動，在「一廢太子」時，奉旨傳諭，達到了權力的巔峰。外臣為求疏通，奉承交結，恰如青蠅逐臭，在所難免。但康熙帝馭下甚嚴，梁氏為人伶俐，亦知分寸，不露痕跡。他通過種種手段，聚斂巨額家貲，生活窮奢極欲。單以田宅而論，他在京城、直隸有房十九處，共五百九十一間、遊廊亭台二十六間、田產二百零八頃有餘。其中在京房產十六處，分布城內、海淀（參表三）。須知當時號為巨富的寵臣趙昌，不過有房五百零五間半。梁九功家產之厚，可見一斑。

⁶⁴ 戴逸、李文海（主編）：《清通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283-96。

⁶⁵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222-23。

清代實行旗民分治。北京內城正中是天子所居的宮城，環以皇城，供內務府旗人居住，皇城外由八旗分駐，英文又名「韃靼城」(Tatar City)。民人居住外城。⁶⁶揆之常理，康熙帝為梁九功供役方便，可能會御賜一兩座皇城內的住宅，但不會違制，助其置產內城。然而，梁氏在皇城竟有九處宅邸，甚至包括旗下官房，顯然不僅得自御賜，而是他以種種手段契買得來。至於東直門、銀錠橋等處的房產，更與民人不得棲止內城之禁相悖。

總之，梁九功祖籍豐潤，出身寒微，被迫入宮。他自十三歲起服侍御前，因伶俐而倍受寵信，於康熙三十八年升任總管太監，管吉祥門、南府、永安亭十三載之久。他參與南巡等政治活動，在「一廢太子」中舉足輕重。《永憲錄》說他「幼侍聖祖」很牽強，「與魏珠俱加信用」實難成立，「朝臣多相交結」則確有其事。梁九功大權在握，交通外臣，身家豪富，皆源於康熙帝的恩寵與縱容，甚至令其參預根本大計。所謂嚴馭內監，不過停留在紙面上而已。

表二：「一廢太子」時梁九功傳諭表⁶⁷

時間	當事人	事件	備注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梁九功、李玉	阿靈阿、鄂倫岱、揆敘、王鴻緒私議，與諸臣暗通款曲，推選八阿哥胤禩，交梁、李轉奏。	群臣面奉諭旨，著推舉皇太子。
		傳諭，以胤禩未嘗更事，近又罹罪，母家微賤等語否定。	群臣以此事非臣下所能定，惟候上旨對之。
		傳諭群臣不必疑懼，「此事甚大，非兩內侍口傳所能定」。	
		傳諭大學士李光地何以緘口？	
		傳諭群臣天色已暮，明日再議。	
十一月十六日		傳諭胤禩：「十餘年來，實未見四阿哥有喜怒不定之處。頃，朕降旨時，偶然論及，無非益加勉勵之意。此語不必記載。」	本日，胤禩請將諭旨內「喜怒不定」四字省去。
十一月十九日		傳諭，廢太子後，惟胤禩保奏之，「似此居心行事，洵是偉人」。	

⁶⁶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54–55；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8。

⁶⁷ 本表據馬齊等纂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纂成。

表三：康熙五十一年查抄梁九功房產表⁶⁸

行政區劃	具體位置	間數	用過銀兩
北京	內城某處	173	38,000
	暢春園	110 (另有亭子2座)	11,000
	鮮魚口	1 (樓閣)	1,100
	豬市口	2	900
		3	700
	西安門內	24	1,300
	河沿	13	600
	伊蘭泰管領下馬爾泰房	7	290
	公庫	41	1,280
	養蜂夾道	7	350
	石作	58	2,400
	東直門	18	2,000
	會計司北	23	1,500
	銀錠橋	42	1,400
	油漆作	18	1,500
暢春園花家屯	13.5	500	
直隸	喀喇河屯	28.5	500
	熱河	28	700
	熱河花房	5	100
合計		615	66,120

獲罪、幽囚、自盡與身後傳說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梁九功久承雨露，春風得意，卻在康熙五十一年驟然失寵，罹罪落職，長繫囹圄。雍正元年，自盡。《永憲錄》載其事：「後以犯法，年老寬恩，拘繫景山，畏罪自盡。」⁶⁹梁九功所犯何法，所畏何罪，竟令著意針砭雍正之過的蕭爽閃爍其詞，必有隱情。欲撥雲見日，還原真相，先要斷定他得罪的時間。非

⁶⁸ 本表據內務府奏銷檔收錄康熙五十二年梁九功抄家單纂就。

⁶⁹ 蕭爽：《永憲錄》，卷二上，頁91。

內務府奏銷檔，不能為此，不僅因為內務府的機構屬性，更緣於該檔案的編列特點。它是內務府各機構題、奏的彙集，以時間立卷，半年或一年為一冊，按先後次序排列。只要覓得梁九功任職的最後一件檔案和究治其罪的首件檔案，即可推知他獲罪的時間甚至緣由。

從奏銷檔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梁九功仍在奉旨傳諭，之後杳無蹤跡。⁷⁰待到臘月二十二日，其名復見於檔案，已淪為階下囚，由內務府議罪。這短短的三個月，正是康熙帝與太子劍拔弩張、再廢東宮之時。

是年九月三十日，康熙帝齊集諸子，宣布剝奪胤礽儲位。次日，詔告中外，貶斥胤礽為狎昵小人之輩：「允礽秉性兇殘，與惡劣小人結黨。允礽因朕為父，雖無異心，但小人輩懼日後被誅，倘於朕躬有不測之事，則關係朕一世聲名。」⁷¹胤礽勢力日盛，黨羽分布日廣，竟令康熙帝為之悚懼，惟恐宮闈生變。為肅清太子黨人，康熙著實費了番心思。楊珍稱：「從康熙五十年(1711年)十月康熙帝公開指責皇太子允礽，清理太子黨人，至五十一年(1712年)十月二廢太子，歷時一年。」⁷²康熙帝通過周密策劃，逐步翦除太子羽翼，使之束手就範，不致釀成大變。收拾梁九功，則是這一部署的收官之作。那麼，說梁九功是胤礽安插內廷的棋子，是否筆者一廂情願，依據何在？

五十一年底，內務府追查梁九功等侵漁所內節餘帑項之罪，奏稱：

damu ese gemu amba weile arafi. hesei jafafi horiha be dahame.

惟此輩既俱係干犯大罪，奉旨拏禁(之人)。⁷³

梁九功廣置家業，所費鉅萬，貪黷之罪確鑿無疑。然而他別有「大罪」，滿文為 *amba weile*，又可譯為「重罪」，干犯龍顏，明旨拏禁。可知貪黷之罪相形之下不啻纖芥，非其落網之因。康熙帝為政寬簡，卻對寵臣嚴懲不貸，知此「大罪」必與國本攸關，極不尋常。互勘史料，揭露梁九功與太子黨人的瓜葛，是釐清此案的要著。

五十二年四月，內務府以 *jangbooliyang* 的家產如何處置上奏，奉旨：

liyang gio gung ni boigon emu bade baicafi wesimbukini sehe.

梁九功之家產，著一併查奏，欽此。⁷⁴

上諭內務府將梁九功、*jangbooliyang* 的家產一併追查，視為同黨。這位 *jangbooliyang*，間作 *jangbolyang*，是漢名音譯，可還原為「張寶良」或「張伯良」，見於《實錄》：

⁷⁰ 內務府奏銷檔，署理內務府總管海章奏，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⁷¹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五一，康熙五十一年十月辛亥，頁六下至七上。

⁷²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244。

⁷³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⁷⁴ 同上注，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上御暢春園大西門內箭廳，召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大臣，諭曰：「今國家大臣，有為皇太子而援結朋黨者。諸大臣皆朕擢用之人，受恩五十年矣。其附皇太子者，意將何為也？此事惟鄂繕知之。」遂召出都統鄂繕及尚書耿額、齊世武問之。鄂繕叩首奏曰：「臣蒙皇上豢養擢用厚恩，若果知此，豈敢隱諱？」耿額奏曰：「臣實不知。知之，敢不陳奏？」齊世武奏曰：「臣於各處並不行走，此事誠不知也。」上曰：「朕聞之久矣。因訪詢未得其實，故遣人追問都圖云：『今有人首告，供出爾黨。爾據實奏聞，不然，將爾族誅。』所以都圖俱開寫陳奏矣。」遂出都圖所奏摺。又將包衣達張伯良縛出，令其在副都統內認看，召出副都統悟禮，問張伯良曰：「實有此人乎？」張伯良奏曰：「是實。」上問諸臣曰：「蘇滿已查邊去，楊岱為何不來？」諸臣奏曰：「因病未來。」上問張伯良曰：「有楊岱乎？」張伯良奏曰：「有一年老都統。」⁷⁵

康熙四十八年，以步軍統領托合齊(tohoci，又作託合齊、陶和氣)、刑部尚書齊世武、兵部尚書耿額為首的滿洲大臣聚集都統鄂繕家會飲，後被告發。此案牽涉多位八旗武官，康熙帝極其重視，先將參與會飲的都圖、張伯良拘禁取證，復以國舅佟國維之子隆科多入替太子黨魁托合齊，暫攝步軍統領。布置停當後，向太子勢力遽然發難，遂有當面質審之事。

上文干涉臣僚中，齊世武、耿額、鄂繕均為重臣。齊世武，佟佳氏，正白旗滿洲，一度深荷榮寵。康熙四十八年，自川陝總督之任入京，授刑部尚書，與托合齊結黨。⁷⁶耿額，蘇完瓜爾佳氏，正黃旗滿洲。康熙帝叱之為「索額圖之家奴」，指其攀附索額圖。蘇完瓜爾佳氏是滿洲著姓，清初五大臣之一的費英東即出自該姓。耿額家世尚屬顯赫，伯麻勒吉為滿洲狀元，位至兩江總督、步軍統領。他自興京城守尉起，歷任寧古塔、黑龍江副都統、都察院左都御史。四十六年，擢刑部尚書，旋改兵部尚書，掌天下兵馬。⁷⁷鄂繕，又作鄂善，郭絡羅氏，正藍旗滿洲。母系佟氏，故其呼齊世武為舅。康熙四十一年授前鋒統領，統八旗武力最精銳者。四十九年，放鑲白旗漢軍都統。⁷⁸另有被張伯良舉發的宗室悟禮，又作吳禮，輔國將軍倭赫納

⁷⁵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四八，康熙五十年十月壬午，頁十下至十一上。

⁷⁶ 《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嘉業堂鈔本，1993年)，〈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卷七，頁104-5；陳康祺(撰)、晉石(點校)：《郎潛紀聞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八〈張司寇之鯁直敢言〉，頁792。

⁷⁷ 弘晝等(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瀋陽：遼海出版社，2002年)，卷一，頁40；《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六二，康熙三十三年三月癸卯，頁十三上；卷一九四，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乙丑，頁十一上；盛昱：《雪屐尋碑錄》，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瀋陽：遼海書社，1933年)，第9集，卷十一，頁八上。

⁷⁸ 鄂爾泰等(修)，李洵、趙德貴等(點校)：《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卷一一二〈八旗大臣年表六〉，頁2803；卷一一四〈八旗大臣年表八〉，頁2896；《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三二，頁405；《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四八，康熙五十年十月壬午，頁十二上。

子，襲奉國將軍，時任鑲白旗蒙古副都統。事發當日，奉旨：「伊等欲因皇太子而結黨者，何也？皇太子，朕之子。朕父子之間並無他故，皆伊等在其間生事耳。此輩小人若不懲治，將為國之亂階矣。……鄂繕、耿額、齊世武、悟禮著鎖拿。」⁷⁹胤礽苦心經營的軍中勢力，竟被乃父一網打盡，都圖、張伯良供詞尤為關鍵。張伯良時任包衣大 (booi da)，康熙帝詈其本屬「辛者庫」，出身貧賤。⁸⁰鄭天挺釋「包衣大」為「僕役頭」，漢名「管領」，是內務府的五品官。⁸¹定宜莊進一步證實，皇室、王府均領有包衣大，前者五品、後者六品。內務府的包衣大逐漸演變為「管領」(hontoho)，管「食斗糧的奴才」。「斗糧」即滿文 sin jeku，音譯「辛者庫」。⁸²張伯良出身賤奴，官秩亦微，卻甘為太子效力。事敗後，御批：「張伯良決不可放出，著照常拘禁」(jangbooliyang be inu sindaci ojarahū. an i horikini.)，查封家產，妻孥流放烏喇。⁸³梁九功與張伯良同被查抄，足見關係匪淺。至於他怎樣為胤礽出力，尚須查考。從胤礽暗地在軍中和內廷培植勢力來看，他對未來有長遠謀劃和通盤考慮，甚至不無鋌而走險的準備。

康熙晚年，諸子窺伺儲位，羅致武林豪傑，以為利器。大阿哥、直郡王胤禔尚武，糾集幫閒練拳，被其父斥為「賊心惡棍」。術士張明德吹噓有五友，能以一當百，飛簷走壁，入人群行刺，被胤禔招致。⁸⁴另有江南俠客甘鳳池，武藝出眾，「康熙中，客京師貴邸」，⁸⁵亦被親貴延攬。胤礽焉能無動於衷？

康熙五十六年(1717)，梁九功罷職六載後，家僕王六捲入竇爾東案，下獄論處：「此案〔竇爾東案〕內莊頭王六，係太監梁九功家僕，何以得做錢糧莊頭？將王六挑去脚筋充發。」⁸⁶王六時任「錢糧莊頭」，「錢糧」滿文作 ciyanliyang，指銀、錢，與指糧草的 jeku 相區別，特指內務府三旗銀兩莊頭處(錢糧衙門)管理的莊頭，由入關後投旗的漢人充任，定期向衙門納銀而非納糧。⁸⁷王六是太監的包衣下賤，不能充當「錢糧莊頭」。他能博得此職，顯然是本主徇私的結果。梁九功之舉，實有深意存焉。欲辨真意，必先梳理竇案的來龍去脈。

⁷⁹ 內閣大庫檔案，119320-001，漢文諭旨，康熙五十年十月。

⁸⁰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乙丑，頁五上。

⁸¹ 鄭天挺：〈清史語解〉，載《清史探微》，頁121。

⁸² 定宜莊、邱源媛：〈清初「渾托和」考釋〉，《燕京學報》新28期(2010年5月)，頁93-94。

⁸³ 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總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⁸⁴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三七，康熙四十八年四月丙辰，頁十上；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步軍統領托合齊奏，無年月。

⁸⁵ 《清史稿》，卷五百五〈藝術傳四·甘鳳池〉，頁13921。

⁸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頁2431。

⁸⁷ 周藤吉之：《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年)，頁51-52。

《獻縣志》載：「康熙間，邑有竇爾東者，健盜也。嘗匹馬劫途，眾莫能禦。」⁸⁸ 他的同鄉、嘉慶間大學士紀昀稱：

又聞竇二東之黨（二東，獻縣劇盜。其兄曰大東，皆逸其名，而以乳名傳。他書記載或作「竇爾敦」，音之轉耳）每能夜入人家，伺婦女就寢，脅以刃，禁勿語，併衾褥捲之，挾以越屋數十重。曉鐘將動，仍捲之送還，被盜者惘惘如夢。一夕，失婦家伏人於室，俟其送還，突出搏擊，乃一手揮刀格鬪，一手擲婦於床上，如風旋電掣，倏已無蹤，殆唐代劍客之支流乎？⁸⁹

竇爾東乳名「竇二東」，訛作「竇爾敦」，直隸獻縣竇三疇邨人，康熙年間有名的大盜。察其事蹟，一是溷跡馬賊，剪徑為生；二是搶擄婦女，肆意凌辱，聲名狼藉。可他嫻於技擊，身手矯捷，越高牆如履平地，頗有燕趙劍客之餘緒。隆科多任步軍統領後，拏獲其同夥李之乎（li ji hū），密奏供詞：

mini beye wang el fu. sun ši hū. jai. giya u. meni duin niyalma. loho mukšan gaifi. giyedz'e i funde dahalaha wang ki jen i baru hebešefi. nadan biyai juwan ilan de. siyūn doo yamun ci bederebufi. an su hiyan i bade isinjifi. jugūn i andala. meni duin niyalma šušu usin ci tucifi. deo l dung be durime tucibuhe. wang ki jen inu membe dahame sujuhe. jakūn biyade. deo el dung. wang sy loo gung. wang el fu meni duin niyalma acafi. šandung ni harangga io fang ni bade furdehe hūdai niyalma jakūn tanggū yan menggun. honci kurume duin. losa emke be durifi gese dendehe. losa be deo el dung gamaha. omšon biyai orin juwe de. deo el dung. deo san. wang sy loo gung. ts'oo san. han mei ting meni ninggun niyalma. honan i harangga sin hiyang hiyan i bade jugūn yabure hūdai niyalmai jakūn tanggū yan menggun be durifi. niyalma tome dehi sunja yan dendehe. funcehe menggun deo el dung gamaha. ere aniya juwe biyai juwan ninggun de. deo el dung. wang el fu. wang sy loo gung. tsui da sere tsui hū šan. wang wen ioi. li liyang cen. fu bing gung meni jakūn niyalma acafi. honan i harangga lu i hiyan i bade. jugūn yabure hūdai niyalmai emu minggan ninggun tanggū yan menggun be durifi. orin emu ubu banjibufi dendecehe.

我同王二福、孫石虎及賈五等四人攜刀棒，與頂替解子押送之王啟真商議。七月十三日，自巡道衙門起解，來至安肅縣途中，我等四人出高粱地，劫出竇爾東，王啟真亦隨我等而逃。八月，竇爾東、王四老公、王二福、我四人

⁸⁸ 萬廷蘭(修)、戈濤(纂)：《獻縣志》，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本，卷二十〈雜誌下·故實〉，頁十三上。

⁸⁹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五年(1800)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刻本，卷八〈如是我聞二〉，頁二二下。

相會於山東所屬油坊地方，劫皮張商人銀八百兩、羊皮褂四件、騾子一頭均分。竇爾東將騾頭取之。十一月二十二日，竇爾東、竇三、王四老公、曹三、韓梅亭我等六人，於河南所屬新鄉縣地方劫取行路商人銀八百兩，每人分四十五兩，餘銀由竇爾東取去。本年二月十六日，竇爾東、王二福、王四老公、又名崔大之崔虎山、王文毓、李良辰、傅秉公我等八人會合於河南所屬鹿邑縣地方，劫取行路商人銀一千六百兩，分為二十一份。⁹⁰

竇爾東於康熙五十五年一度落網，押往省府保定收監。獻縣捕快李之乎卻與竇爾東暗通聲氣，串通解差劫囚。劫囚當論大辟，⁹¹而李之乎等甘心賣命，可見竇爾東之所以長期逍遙法外，源自積累的人脈，而非僅憑武藝。他脫逃後，橫行魯、豫，大肆劫掠。七個月內，作案三起。他不以官差、平民為搶劫對象，專挑裹銀行路的商人下手，意在求財。贓物均分，刺激同黨繼續行劫，純屬「大秤分金銀」的匪類勾當。檔案將其夥黨呼為 *moringga hūlha*，義為「響馬」或「馬賊」。

康熙帝異乎尋常地關注竇爾東案。隆科多密奏三日後，因拏獲馬賊小四 (*siyoo sy*) 等，再度上摺，奉旨「依議，那賊怎麼樣了？」(*gisurehe songkoi obu. tere hūlha absi oho.*)。⁹²本月前後，隆科多未辦過其他劫案，「那賊」無疑指竇爾東。他若是區區蝨賊，康熙帝斷不至如此留心。竇爾東再度被擒後，刑部議斬，上諭不允，著隆科多會同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定讞，判處凌遲極刑。⁹³此舉不可解者有二：一是刑部援《會典》，響馬強賊白晝持械行劫，例當梟首之條定罪，⁹⁴合乎情理；二是康熙帝稱竇爾東「行劫年久，甚為兇惡，殺人亦多」，否決原議，可他為政寬仁，積年強賊如張得功、關奇、范九等落網，不過論斬，罕有凌遲之例。⁹⁵康熙帝如此痛恨竇爾東，個中隱情，諱莫如深。

滿洲入關後，在近畿五百里設立莊屯，以為旗人湯沐之資。清代施行「旗民分治」的體制，州縣官無鈐轄旗人之權，莊頭往往藉此藏奸。「奸惡之徒，倚仗旗下身份，窩藏匪類，有司明知而莫敢深究」，⁹⁶幾成藏汗納垢之藪。竇爾東恃武勇縱橫鄉閭，為禍多年，實賴莊頭王六蔭庇。這一利用制度的弊竇潛藏爪牙，以備荊軻、聶政之事，待機而作之舉，非潛心謀劃者不能為此。

⁹⁰ 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步軍統領隆科多奏，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⁹¹ 清律：「凡劫囚者，皆斬。」見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永和：文海出版社，1992年），卷一一九〈刑部十一·律例十〉，頁十九上。

⁹² 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步軍統領隆科多奏，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⁹³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頁2417。

⁹⁴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一九〈刑部十一·律例十〉，頁十一下至十二上。

⁹⁵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癸巳，頁十二下至十三上；《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頁2237；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頁2419。

⁹⁶ 紀昀等（纂）、李洵等（校點）：《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卷二百四〈人物志八十四〉，頁3637。

竇爾東嘯聚同儕，多不過八人，以名為「王四老公」者為膀臂，殺人越貨，無惡不作，康熙帝必欲除之而後快。⁹⁷「王四老公」一名頗堪玩味，北方方言「老公」實為「老宮」，統稱宦豎。⁹⁸他或是「民太監」，即淨身後未入宮者，亦或自掖庭逸出者。看來，在撲朔迷離、暗影憧憧的案情後，總不脫大內的魅影，而所有蛛絲馬跡都指向梁九功及其身後的胤初集團。

竇爾東案發之日，正值準噶爾侵擾哈密、進軍西藏、西北騷然之際，禁錮多年的胤初籌謀東山再起。康熙五十四年，發生胤初用硃水寫密信給都統普奇，意圖出任大將軍之案，⁹⁹正與竇爾東案相表裏，可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康熙帝窮究竇爾東，意在掃蕩東宮餘孽，消除禍患，足見儲位鬥爭已從廟堂之上延及山野草澤。各派勾心鬥角之酷烈，波及社會階層之深廣，超乎今人想像。

總之，梁九功在康熙五十一年驟然失勢，因其與張伯良親善，入太子一黨，招致清洗。胤初希圖大位，深謀遠慮，刻意在軍中和大內擴充勢力，並通過梁闖邀結劍客奇才如竇爾東者，以備不虞。梁九功身為總管，倍受恩寵，卻暗結東宮，自非康熙帝所能容忍，這就是他「獲罪」的真相。

康熙帝對太子黨羽的處理相對寬大，除首惡托合齊痠斃，剝骨揚灰，齊世武流放伯都訥外，鄂繕、耿額、悟禮、張伯良、梁九功等均不殺禁錮。梁九功從康熙五十一年始，囚於暢春園西苑，由苑丞尚志舜看管，至雍正元年自縊止，監禁十二年。《永憲錄》說他拘禁景山，是後期的情況。

梁九功參與政爭，離間骨肉，康熙帝恨之入骨。可他機敏諳練，服侍皇帝經年，一舉一動，屢中宸衷，故而康熙帝對他的心態十分複雜，於金剛怒目之中暗寓纏綿。梁九功禁錮後，降旨：「梁九功若病了，(說)送(回)家，著奏聞。縱使病重，毋許送(回)其家」(liyang gio gung nimeci. boo de unggifi donjibume wesimbukini. udu nimeme ujelecibe. ini boode ume unggire)。¹⁰⁰嗣後他頭生惡瘡，幾至不起，諭以祛淤消腫的黎峒丸(li dung wan)救治，¹⁰¹復稱：「爾等〔總管太監竇同禮〕打發人去看，着速救治。此症最急，倘一時有變，即交與他父親去，梁九功名下也一同出去發送。」¹⁰²康熙帝不僅急令遣醫診治，還親自為梁九功指定藥物，甚至安排後事，讓其父和舊屬人為他發喪。布置面面俱到，與前旨冷峻之辭形成鮮明對照，垂憐舊臣之情，躍然紙上。梁九功痊癒後，康熙對他網開一面，從寬拘禁，使之成為一代巧匠。

⁹⁷ 《康熙起居注》，冊3，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頁2417。

⁹⁸ 張廷玉(纂)：《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頁十七下。

⁹⁹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249-50。

¹⁰⁰ 宮中康熙滿文硃批奏摺，暢春園苑丞尚志舜奏，無年月。

¹⁰¹ 同上注；北京市公共衛生局(主編)：《北京市中藥成方選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61年)，頁228-29。

¹⁰² 《掌故叢編》，清聖祖諭旨(無年月)，頁55。

清末太監信修明回憶，魏珠被雍正圈禁後，專治匏器：

太監魏珠在團城裡因為無事可管，就以種葫蘆為消遣，還製造了不少葫蘆器物：如弦子、琵琶、匙箸、盤碗、算盤珠子，各種瓶、罐、鼎爐、陳設等。這些器物工藝精巧，上面又刻製了書畫。後來慈禧太后看中了這些東西，放到了內庫，陳設在西苑儀鸞殿內，以供玩賞。庚子年間八國聯軍侵入北京，德國兵駐中南海，把這些葫蘆掠走，運往德國了。¹⁰³

朱家潛認可此說，說道：「我認為魏珠做過範匏是有可能的。」¹⁰⁴惟光緒二十七年（1901），德寇竊居儀鸞殿，橫遭回祿，焚作白地。¹⁰⁵信修明入宮，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此前陳設情形已難周知，遑論雍正間事。其語實為內監傳言，不可盡信。鄧之誠勾稽掌故，確知內廷範匏自康熙始，¹⁰⁶太監名手並非魏珠，而是梁九功：

梁九公，太監也。北地多蝸蝸，好事者率盛以葫蘆，置暖處，可經冬不死。葫蘆長者如雞心，截其半，嵌以象牙或紫檀為蓋；其扁者，旁拓玻璃窗，以刀刻諸花卉，都下尤貴重之。九公居輦下，種此為業，售，必獲巨值。方葫蘆未成時，束以範，方員、大小唯所欲。大者如斗，可為果盒。……極小為婦人耳璫，尤精巧。其他奇形詭製，不可殫述。文備山水、花鳥之狀，細入毫髮，非由刻鏤。空隙處皆有「梁九公製」小方印。他人效之，不能及也。蝸蝸葫蘆尤佳，人皆呼為「梁葫蘆」。¹⁰⁷

雍正元年，梁九功家奴單四 (šan sy) 供稱：

jai hūlu te bure. hūlu i durun weilere faksisai turigen bure de. bi emu juwe tanggū yan menggun buhe babi.

再，給種葫蘆、造葫蘆範匠人工錢，小的送過銀子一、二百兩。¹⁰⁸

兩相對照，匏器名手為梁九功無疑。他天資穎慧，圈禁後將心血挹注於匏工，作出兩處貢獻：一是擴大了範製葫蘆種類。所謂「範製葫蘆」又名「範匏」，即在葫蘆生長時，束以模具，所得無不如式。梁九功廣製匏範，葫蘆千姿百態，蔚為大觀；二是舍雕鏤而用押花。匏器性脆難琢，梁九功不用刻刀，所製器物仍遍布圖案，纖毫備

¹⁰³ 信修明等：《太監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頁189。

¹⁰⁴ 朱家潛：《故宮退食錄》，頁172。

¹⁰⁵ 瓦德西 (Alfred von Waldersee) (著)、王光祈 (譯)：《庚子聯軍統帥瓦德西拳亂筆記》（上海：中華書局，1928年），頁199–202。

¹⁰⁶ 鄧之誠 (著)、樂保群 (校點)：《骨董瑣記全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14。

¹⁰⁷ 李鴻章、萬青藜等 (纂)：《順天府志》，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二年 (1886) 刻本，卷一百八〈人物志十九·方技〉，頁九上至九下。

¹⁰⁸ 內務府奏銷檔，梁九功抄家單，雍正元年二月初四日。

至。王世襄指出，清初出現「押花葫蘆」工藝，即以瑪瑙、牙角等質堅溫潤之物為刃，押、研匏面，浮現雕花。¹⁰⁹梁闡精於此道，或是這一工藝的鼻祖。葫蘆器成，由家僕帶出發賣，售價高昂，供不應求。他隨之大肆製造。雍正元年，內務府再度抄家時，竟抄出押花葫蘆一百三十七件、素色葫蘆四百五十五件。梁九功憑匏所得重置田宅，隱然又成富戶。他自奉甚豐，每月飲食之費便達四十八兩五錢，一年五百八十二兩，相當於殷實之家三年的開銷。¹¹⁰梁闡托庇主上姑息，竟將樊籠長夜化為愜意時光，但康熙帝升遐，胤禛潛登大寶後，本著「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原則，甄別先帝近臣。久在御前，為胤禛效力的梁九功，遂成為雍正打擊的對象。

楊啟樵認為，梁九功自盡與雍正無關：

梁之獲罪與皇位繼承無關。康熙雖寵信，卻早已看透其為人，曾說：「即如梁九功，人甚伶俐，凡有差遣處，朕尚時加防範。」康熙既對伊早具戒心，怎會洩漏皇位繼承秘密。復次，康熙彌留時梁在大內，暢春園事變何從得知？且康熙並非對此人格格外相待，梁九功一度患惡瘡，康熙聞報，一面命速救治，一面說如有變化，「即交與他父親去」。語氣甚為冷淡。雍正御極後拘禁梁九功，伊畏罪自盡，與雍正無涉。¹¹¹

上述觀點建立在已刊史料的基礎上，不乏卓見。梁九功之死，實與雍正篡位無關。不過，楊氏未能洞察梁九功參與儲位鬥爭、拘禁宮苑之事，不瞭解這一環，就難以理解康熙帝對他態度的轉變。導致這一情況的原因，是史料的零散與匱乏。檔案有關梁九功伏法的材料過於瑣碎，且往往語焉不詳，只有逐條瀏覽爬梳，再摸索官私著述裡的草蛇灰線，才能得出可靠的結論。鑑於奏銷檔卷帙浩繁，巨細靡遺，這是很反常的情況。

研究梁九功之死，有必要追溯他與雍正的早年關係。如前所述，《實錄》記「一廢太子」事，本著雍正授意，刻意營造出梁九功是胤禩黨人的嫌疑，與史實形成巨大反差。那麼，此舉有何深意，值得推敲。查「二廢太子」時，胤禛審時度勢，赤膊上陣，受到乃父的頭等嘉獎。¹¹²這與他即位後宣揚的置身事外、無欲無求的形象大相徑庭。可是，檔案裡關於雍正在此期間活動的記錄極少，與梁九功材料零散的情況相吻合。不禁令人心生疑竇，懷疑內務府檔案是否被做過手腳。

雍正摧殘歷史的惡行歷代罕見，手段有二：一是縮編史書。許曾重指出，康熙帝治國近六十二年，《聖祖實錄》不過三百卷，合每年八卷。相形之下，雍正施政十三年，《世宗實錄》竟有一百五十九卷，每年十二卷強。皆因雍正授意史官芟刈史料

¹⁰⁹ 王世襄：《中國葫蘆》（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8年），頁48-51。

¹¹⁰ 內務府奏銷檔，梁九功抄家單，雍正元年二月初四日。

¹¹¹ 楊啟樵：《雍正篡位說駁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年），頁65。

¹¹²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238-39。

所致。¹¹³二是毀滅檔案。楊珍簡核舊檔，考得雍正甫一執政，便嚴令臣下繳回先帝御批奏摺。凡涉及康熙帝屬意允禔（胤禛）的證據一概銷毀，¹¹⁴將其陰私之舉大白於天下。然而，令雍正反側難安者不限於允禔，銷毀檔案也不止硃批奏摺，內務府舊檔亦在此列。

直達御前的密摺制度，是從內務府滿文奏摺開始的。¹¹⁵遺留至今的康熙滿文硃批奏摺，許多來自內務府。前面談到，內務府奏銷檔是奏摺抄件的彙集，因此奏銷檔與硃批奏摺存在交集。前揭內務府奏摺的部分原件，至今保存在硃批奏摺內。巨細靡遺、滴水不漏的雍正自不會對其無動於衷。

奏銷檔各冊內容多寡不一，因為內務府每年事務不均。逢掖庭驚變、抄沒人丁、修葺宮苑等事，檔案驟增，是為大年；反之，則是小年。例如康熙二十二年（1683）、二十三年（1684），平定三藩後，將大批俘虜沒入內務府，事務繁劇，屬於大年。康熙三十一（1692）、三十六（1697）年，清廷疲於討伐準噶爾，內廷安謐，算是小年。至於康熙五十一、五十二年，外興熱河苑工，內有父子相爭，理所當然是大年。可落實到數字上卻並非如此。

查點各冊可知，康熙五十一年正月至六月冊，共149件檔案，合每月24.83件。七月至臘月冊尾沓爛，只到臘月廿七日，共143件檔案，折每月23.83件。康熙三十一年八月至臘月冊僅含五個月檔案，卻有119件，計每月23.8件。所以，康熙五十一年儘管是大年，實存檔案僅當小年之數，原因何在？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至六月檔冊封底書有滿文：

hūwaliyasun tob i jai aniya ilan biyai ice jakūn de emu tanggū nadanju ninggun doron gidaha

雍正二年三月初八日，鈐過印一百七十六。¹¹⁶

這條記錄不過寥寥數字，卻堪稱滴水藏海，意蘊豐富。雍正二年，奏銷檔曾遭翻動，這是毫無疑問的。封底注記有兩種可能：一是將改動後的檔冊上呈過目，二是奉命辦差，書簽備查，甚或二者兼具。作者最初以為這是個別案例，孰料康熙朝晚期全部奏銷檔，封底遺失的除外，均標注類似字樣。具體說來，是從康熙四十八年開始，到康熙六十一年檔冊結束（參見表四）。從封底字跡看，雍正二年三月初七日至初十日，內務府曾系統查閱過康熙四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奏銷檔，並且鈐印。康

¹¹³ 許曾重：〈清世宗胤禛繼承皇位問題新探〉，載《清史論叢》第4輯（1982年），頁136-38。

¹¹⁴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281-82。

¹¹⁵ 歐立德：〈關於硃批奏摺制度起源的再思考〉，載紀念王鍾翰先生百年誕辰學術文集編委會（選編）：《紀念王鍾翰先生百年誕辰學術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35。

¹¹⁶ 內務府奏銷檔，康熙五十一年正月至六月冊。

熙四十九年下半年檔冊封面有一「查」字，大概就是本次查閱所留。考慮到奏銷檔包含檔案的種類，鈐印之舉極其反常。因為奏銷檔裡最多的檔案是「白本檔案」。所謂「白本檔案」的含義，滿文寫得很清楚，是 *doron gidahakū bithei dangse*，就是不鈐印的文冊。其實，康熙朝中後期奏銷檔造冊時，從未鈐蓋內務府關防，都屬於「白本檔案」。所以，不鈐印是奏銷檔的本來面目，雍正二年大規模鈐印反而顯得不正常。

或曰：雍正御極，追繳陳年逋欠，勘核舊檔乃尋常之事。此說貌似合理，但細勘檔案，難以成立。作者抽樣檢查了康熙五十一年下半年與六十一年上半年的檔冊，發現奏銷檔冊尾標明鈐印數與冊內實存印數不符，實存印數皆低於標明數目。綜上所述，第一，雍正二年檢查康熙朝奏銷檔，遍及中晚期檔冊，而非針對個別檔冊。第二，實存印數低於標明鈐印數目，意味著部分檔案的抄件業已遺失。何時遺失雖然難於確定，但考慮到檢查奏銷檔是慣例，而且奏銷檔皆為成冊檔案，若僅為查閱，盡可如清代八旗佐領承襲般，至衙門核驗陳年檔冊，用後繳回，並無拆開檔冊取走的必要。所以，雍正二年，借鈐印之機，將部分檔案擇出的可能性最大。倘若考慮到查閱、鈐印檔冊的時間範圍，就更加可疑。

雍正二年，內務府核驗奏銷檔的範圍，是從康熙四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康熙朝晚期最關鍵的兩件大事，一是用兵西北，討伐準噶爾汗國，時間是康熙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1715–1722)；二是儲位鬥爭，時間是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至六十一年(1708–1722)。內務府查閱、鈐印的奏銷檔時間範圍，正符合後者的時間段。鑑於康熙四十七年下半年檔冊封底雖然遺失，冊內卻有印跡，那就更吻合儲位鬥爭的時間斷限。如果將此解釋為打擊逋欠的巧合，恐怕難以服眾。因此，無論從清代檔案形成制度觀察，抑或奏銷檔本身留存的痕跡推演，都很難否定雍正二年內務府系統查閱、改動康熙朝晚期奏銷檔的可能性。那麼，誰有能力改動檔冊，誰又能從中獲益，是查清問題的關鍵。

雍正一朝，以康熙帝第十六子允祿管內務府。胤禛對他極盡拉攏，初登九五，即不顧物議，將資質平平、毫無建樹的允祿入繼為莊親王。此舉不能不引人非議，以至雍正親口為自己辯護：「朕為君上，多封諸弟數人為親王，何所不可？」¹¹⁷ 允祿封王後，頭銜為 *booi amban i baita be icihiyara hošoi tob cin wang*，直譯「總管內務府事和碩莊親王」，正式控制了七司三院。¹¹⁸ 他受此殊寵，知恩圖報，藉追欠之機，將牽涉四哥的檔案擇出銷毀，乃舉手之勞。康熙晚年儲位鬥爭激烈，胤禛廁身其間，乘勢而動，瓜葛自不會少。因此，被動過手腳的簿冊遍及康熙朝中晚期，「二廢太子」案內諸多秘密從此無案可稽。所以，不但梁九功的案情成謎，他作為太子黨羽，與身處潛邸的胤禛有何交往，也無法推知。纂修《聖祖實錄》時，雍正固可隨心所

¹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冊，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頁31。

¹¹⁸ 內務府奏銷檔，總管內務府莊親王允祿等奏，雍正元年三月十二日。

欲，暗指梁闖為胤禩一黨，混淆視聽。所幸留下吉光片羽，始令今人知悉雍正毀滅內務府檔案之事。所謂「不容青史盡成灰」，信不誣也。

表四：雍正二年翻查康熙朝奏銷檔鈐印表

檔冊年月	鈐印時間	注明鈐印數	備注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至七月	雍正二年三月初七日	封底第一頁注明 191，後刪為 100。第二頁注明 77。			
四十九年正月至七月		136			
四十九年閏七月至臘月		175			
五十一年正月至六月	雍正二年三月初八日	176	實存印數不足 100。		
五十二年正月至六月		211			
五十二年七月至臘月		240			
五十三年正月至六月		183			
五十三年七月至臘月		142			
五十四年正月至七月		雍正二年三月初九日		186	
五十四年八月至臘月				196	
五十五年七月至臘月				208	
五十六年七月至臘月				192	
五十七年正月至六月		雍正二年三月初十日		184	實存印數不足 80。
五十七年七月至臘月				171	
五十九年正月至六月				122	
六十一年正月至六月	189				

胤禩僥倖入據大統，誅除先帝心腹、元功宿將甚烈。雍正四年（1726）來華的俄國使臣薩瓦·符拉基斯拉維奇（Савва. Л. Рагузинский-Владиславич）記載：

что ны нешним ханом никто// не доволен, ибо воистинну пуще римского Нерона государство свое притесняет и уже несколько тысяч людей казнил, а несколько миллионов неправедно ограбил, от двадцать четырех ево братьев токмо три в кредите, а протчие некоторые кажнены, а некоторые под жестоким арестом.

所有人都對現在的中國皇帝不滿，因為他壓榨國家，甚於羅馬之尼祿，已處死了數千人，幾百萬家庭被無故查抄。二十四位兄弟裡只有三人受重用，別的人或被處死，或被殘酷地拘禁。¹¹⁹

薩瓦使華，擔負著劃定西北邊界之任，為達成目的，勾結耶穌會士，向大學士馬齊行賄，打探機密。¹²⁰他的報告詳述見聞，不乏內幕消息，極富史料價值。他對雍正極度反感，報告隨處可見對他的揶揄、批判和諷刺。上文將雍正比作焚燬羅馬城的暴君尼祿，北京充斥著恐怖、緊張的氣氛。這與此前來華的使臣熱烈讚頌康熙帝，將北京描繪為物阜民豐、堪與君士坦丁堡媲美的都會形成鮮明反差，堪稱一幅真切描摹情勢的浮世繪。

通常認為，胤禛上臺，重治允禩、允禕、允禔等勁敵，對廢太子尚屬寬仁。這種看法似乎有一定道理，因為允禩集團業已瓦解，無須大動干戈。然而，雍正心機深沉，對允禩表面優容，私下嚴防。一面下力氣銷毀自己參與顛覆東宮的證據，一面打擊曾經贊襄太子之輩。他為報復屢勸康熙帝復立胤禩的大學士王掞，將其子充軍西北，¹²¹對允禩餘黨梁九功，當然不會客氣。前文談到，康熙帝念及梁闖服侍之力，留有幾分情面，默許他在禁所範匏發賣。不僅如此，梁九功藏匿的部分田宅、鋪面、家僕也逃過了查抄。他憑著這些產業，不僅自贍有餘，還能撫養幼弟梁九如 (liyáng gió žú)。¹²²可雍正一上臺，就下令重新查抄梁九功家產，幾乎蒐剔殆盡：

baicaci. sunja puseli de bisire da beyei menggun uyun minggan uyun tanggū yan. ging hecen de bisire wase i boo emu tanggū dehi ninggun giyan. fung žun hiyan de bisire wase i boo nandanju ninggun giyan. elben i boo juwan giyan. usin uheri gūsin juwe king juwan juwe mu.

查得：五家鋪面所有本銀九千九百兩。京城所有瓦房一百四十六間。豐潤縣所有瓦房七十六間、草房十間。田共三十二頃十二畝。¹²³

除此之外，梁九功製成未售的葫蘆被沒入養心殿。葫蘆模子六百七十個、夾板子 (giya ban dz'i) 二百二十具，概交尚志舜收貯。供養他的舊僕謝五 (siye u)、單四、方財 (fang ts'ai) 收監議罪，切斷了他與外界的聯繫。梁九功大約就在此時移囚密邇大內的景山，以便監管。

¹¹⁹ Мясников В. С. и Тарасова А. И.,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18 век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Т. 3, М., 2006, с. 39.

¹²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沙俄侵華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卷,頁247。

¹²¹ 馮爾康:《雍正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頁102。

¹²² 內務府奏銷檔,梁九功抄家單,雍正元年二月初四日。

¹²³ 同上注。

嚴懲梁九功並非孤立事件，而是胤禛整肅宮苑、清洗不向其效忠的先帝舊臣行動的一部分。康熙帝晚年寵信的近臣裡，趙昌、高玉慶均遭查抄，連早已失寵的李玉也難逃清算。¹²⁴唯獨魏珠見風使舵，暫得保全。為防備這些人串通外臣，禍起蕭牆，胤禛居然組織年輕內監習武，衛護鑾輿，¹²⁵可見當日大內危機四伏的狀況。

在這樣的背景下，梁九功於二月初十（1723年3月16日）自縊身亡。¹²⁶他選擇一死，不外兩個原因。直接原因是生計已失，隱匿的家產雖仍有漏網者，¹²⁷但絕大部分已付之流水，且不復有僕人供養，賴以自娛的葫蘆器也被罰沒。優裕生活一去不返。根本原因則是他為人伶俐，自知允礽已無再起之望，而胤禛秉性伎刻，必不姑息，與其坐困愁城，倍受折磨，倒不如追隨景陵而去。《永憲錄》稱他「畏罪自盡」是含蓄的提法。

之前有種說法，稱梁九功備悉胤禛篡位真相，故而被害。前引楊啟樵云云，便是針對此說而發，但稱梁閻之死與雍正無關，有矯枉過正之嫌。梁九功貪黷狼藉，為太子陰結死士，死有餘辜。可他死於康熙，而死於雍正，且在查抄後自盡，顯然出自逼迫。不過，被迫自盡與賜死終究有別，不能一概而論。

梁九功之死，意味著允礽黨羽煙消雲散。雍正去一心病，為顯示皇恩浩蕩，賜銀治喪。當時京西恩濟莊的中官塋地尚不存在，他的屍體運回豐潤埋葬。¹²⁸總管大內十餘年，聚斂無數，伴駕巡視江南，參與儲位鬥爭的一代權宦，葉落歸根，埋骨桑梓，較之前代劉瑾、魏忠賢之流，也算幸運了。

「人過留名，雁過留聲」。晚清風靡輦下的文藝作品如京戲《連環套》中，分別寫作「梁九公」和「竇爾敦」的兩人竟唱起了對臺戲。梁九公雖是宦官，卻擁有兩漢時位居三公、執掌軍權的「太尉」頭銜，而響馬頭子竇爾敦一變為坐鎮山寨，盜走御馬，與官府作對的綠林領袖。隨著清朝國勢衰微，列強入侵，革命排滿的民族主義思潮興起，竇爾敦逐漸被塗上「反清復明」的民族英雄色彩，而梁九公則被唾棄為漢奸之流。如此一番離奇演繹，離歷史的本來面目愈來愈遠，也堪稱梁九功故事的獨特謝幕曲。

要之，梁九功黨附太子，為其結交死士如竇爾東者，在康熙五十一年「二廢太子」時落職，囚禁暢春園，以治葫蘆器為業。雍正上臺後整肅宮禁，為消除允礽的潛

¹²⁴ 趙昌是內務府包衣旗人，屬於近臣而非太監。參見陳青松：〈趙昌家世及其與傳教士的往來——兼述其在康雍時期的際遇〉，《아시아연구》第6期（2009年8月），頁57-79；金國平、吳志良：〈西方史料所記載的趙昌〉，載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853-68。

¹²⁵ 內務府奏銷檔，總管內務府莊親王允祿等奏，雍正元年六月初十日。

¹²⁶ 同上注，署內務府總管允祿等奏，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

¹²⁷ 梁九功隱匿的部分家產到雍正十一年（1733）始告查出。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總管內務府莊親王允祿等奏，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¹²⁸ 河北省豐潤縣地名辦公室（編）：《豐潤縣地名資料彙編》（1984年），頁187。

在威脅，查抄梁九功家產，迫其自盡。這就是《永憲錄》所云「犯法」、「畏罪自盡」的真相。至於梁九功在「二廢太子」案內的更多細節，以及他早年同胤禛的關係，因為雍正毀滅檔案，只能暫且存疑。

結 論

上世紀二十年代，內閣大庫藏明清檔案公諸於世，被列入史學「四大發現」。實際上，內閣檔案不及現存清代檔案總數的十分之一。隨著檔案陸續公布，一些已成定讞的題目有了重新討論的餘地。清朝是否擺脫了歷朝宦官干政的陰影，不再有權宦，便是問題之一。

本文以內務府奏銷檔為基礎，綜合其他史料，考得梁九功原籍直隸豐潤，十三歲起侍奉御前，漸擢為總管太監，料理吉祥門、景山、南府事務十三載之久。他為人八面玲瓏，深荷天眷，隨駕巡幸江南，交結外臣，又因鄉誼傳旨曹家，乃至參與國本大計。他聚斂的財富不可勝計，單以田宅而論，竟超過名富趙昌。所謂嚴禁宦官交結外臣的禁令，竟成一紙虛文。

梁闔攬權既久，目見東宮旋廢旋立，為長遠計，與包衣大張伯良勾結，投入太子一黨。他安排家僕充任莊頭，容留豪傑竇爾東為爪牙。康熙帝洞明察察，掃蕩東宮勢力之餘，將其拏禁。若非康熙帝天資英縱，使胤初等人僥倖成事，梁闔必以擁立之功進用，或重演曹吉祥故事，亦未可知。其狡計詭謀之狀，雖難與魏忠賢、曹化淳比肩，但較之張永、馮保毫不遜色。所以，說清朝沒有干政的權宦，未免失之武斷。

康雍之際的儲位鬥爭是清史研究的根本問題，而雍正篡位與否又是重中之重。關於雍正篡位，此前有兩種說法：一是清末流傳魏珠向胤禛告密，胤禛奪位後將其軟禁，魏珠以範匏自娛之說；二是梁九功備悉胤禛篡位之事，被斬草除根。本文據檔案考證梁九功事，知康熙帝為政寬仁，「二廢太子」後，念梁闔服侍年久，曲為包容，不殺拘禁。梁九功罹患惡疾，猶有遣醫、送藥之舉，圈禁亦鬆。他借機治匏，成為一代巧匠。魏珠範匏之說實屬張冠李戴。梁九功直到雍正元年尚在囚禁，安能知曉篡位之事？二說均屬無稽之談。

不過，雍正御極，大肆銷毀檔案，消滅他參與儲位鬥爭的證據。從奏銷檔冊尾遺留的字條看，內務府舊檔亦在其列，由此導致梁九功案的諸多細節尚不明朗。雍正為維護皇權，整肅宮禁，清洗先帝近臣，打擊潛在的敵對勢力，再度查抄梁九功家產。梁九功難以資生，且見允初復起無望，被迫自縊。所以，梁九功之死實因胤禛逼迫。史官奉旨纂修《聖祖實錄》時，通過巧妙排比史料，令人誤認梁九功為胤禛黨羽。雍正所作所為，很難令人得出他是合法繼位的結論。想要徹底釐清這一問題，尚有待對清初宮廷檔案，尤其是滿文檔案的全面解讀。

內監梁九功與康雍之際的儲位鬥爭： 對清代宦官問題的再思考

(提要)

張建

宦官干政是歷代治亂興替之一大關鍵。通常認為，清帝以內務府總攬宮廷諸務，杜絕中官干政之弊。惟是宦官與皇權伴生，恰如附骨之蛆，非專制朝廷所能摒除者。清代固無閹黨之禍，卻不乏權宦。梁九功是康熙帝的心腹太監，與康雍之際的儲位鬥爭關係甚密。他交通外臣，聚斂起巨額家貲，暗助太子胤礽結納綠林豪客，為主上所不容，囚禁暢春園。雍正上臺後查抄家產，迫其自盡。可知梁九功不僅是有名的權宦，也是宮廷政治中的活躍人物。這一發現有助於擺脫清朝無權宦的傳統印象，深化清代政治史的研究。

關鍵詞： 梁九功 宦官 清朝 宮廷史

Liang Jiugong, A Eunuch in the Succession Dispute between Kangxi and Yongzheng Ruling Periods: A Reconsideration of Eunuchs of the Qing Dynasty

(Abstract)

Zhang Jian

Eunuch interference in political affairs was one of the key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dynasties.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Qing emperors ordered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o totally manage the internal court affairs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disadvantages of eunuch interference. Eunuchs appeared along with imperial power, just as maggots in bone, so this phenomenon could not be fundamentally eliminated by the autocratic court. While it is true that throughout the whole Qing period, there was no disaster caused by the eunuchs, but there were many powerful and influential eunuchs during that time. Liang Jiugong was one of the henchman eunuchs of the Kangxi emperor, and he had close ties to parties to the succession dispute between Kangxi and Yongzheng ruling period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his whole life by studying the relevant archives. Through focusing on the case of Prince Yincheng's abolition in 1712, it can be disclosed that Liang Jiugong secretly helped the prince to collude with the bold, marauding heroes living out in the green wood; that was not tolerated by the Kangxi emperor, and so he was imprisoned in Changchun Garden. After Yongzheng ascended the throne, Liang's home was raided, and he was forced to commit suicide. Meanwhile it was disclosed that he had had contacts with the ministers and amassed a huge fortune. Liang Jiugong was not only a well-known eunuch, but also an active person in court political affairs. This finding is helpful for getting rid of the traditional impression that the Qing dynasty had no powerful eunuchs, and can further deepen th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Liang Jiugong eunuch the Qing dynasty imperial history